关于金安区 2020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根据《预算法》及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金安区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机构,充实力量,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

2019年8月15日区委编委批准设立金安区绩效评价中心(隶属区财政局管理),2020年年初区财政局党组调整充实评价中心力量,人员全部到岗到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启动。

(二)调研学习,集思广益,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 开展拓展思路。

2020年5月13日,由区财政局分管局长带队,绩效评价中心及机关其他相关股室一行6人赴涡阳县财政局开展了调研学习,事后编写了"赴涡阳县财政局调研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汇报材料。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此次调研学习使我们深受启发,基本了解了兄弟县区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为下一步开展工作拓展了思路,为赶超确定了阶段性目标。

(三)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 提升绩效管理主体意识。

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区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通过各种会议、采取多种形式反复强调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长远意义,为我区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了重要支撑和组织保障。明确了区直各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财政部门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统筹协调主体和工作考核主体,只有形成合力才能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高效开展。同时,为方便工作联系和提高工作效率,绩效评价中心创建了绩效评价工作群,在工作群中转发文件、探讨疑问、交流经验、解答问题,在操作层面营造全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氛围,使各单位逐步提升"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责任意识。

(四)建章立制,规范程序,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截止目前,我区制定印发了《六安市金安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金办〔2020〕33号)、《六安市金安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金办〔2020〕34号)、《金安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20〕116号)、《金安区预算公开评审实施方案》(财绩〔2020〕124号)、《金安区财政预算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绩〔2020〕125号)、《金安区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20〕126号)、《金安区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财绩〔2020〕

127号)。为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金安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下一步更好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政策依据。

(五) 广泛收集, 认真研究, 构建绩效管理指标库。

目前,我区绩效目标指标库和绩效评价指标库尚处在起步阶段,现已收集整理预算绩效具体指标 2100 余条,涉及预算单位 91 个。预算绩效指标库框架已初步建立,后期将根据政策变化和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不断充实和规范指标库,并实时更新,进行动态化管理。

(六) 组建预算评审专家库。

10月份,印发《金安区财政预算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绩〔2020〕125号),面向社会、部门单位公开征集预算评审专家,目前已初步建立评审专家库,共计人员 39人,涉及水利、交通、财政、会计、法律、审计、环境、工程类等 13个专业领域,其中高级、中级职称专家 25人。

二、常态化工作开展情况

(一) 开展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皖财[2019]848号)要求,4月21日由区绩效评价中心牵头,区债务办配合,对2018-2019年全区19个共计17.12亿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5月19日召开由涉及债券资金项目的8个部门6个乡镇参加的绩

效评价工作布置会,5月25日至6月4日进驻交通局、卫健委、水利局、发改委等8个部门单位以及孙岗镇、双河镇、东桥镇、经开区进行资料审核收集和实地查验,6月15日完成绩效评价打分和评价报告。

(二)全面推进 2019 年度区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2019年度金安区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财绩〔2020〕65号〕的规定,财政局组织对部门单位 绩效评价。一是区直部门单位自评。区直部门单位开展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抽审,涉及 91 个部门单位,财政资金 131761.28 万元; 二是财政局重点评价。在部门单位自评的 基础上按照不少于 10%的比例确定重点评价对象,财政组织 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 10 个单位 13 个项目共计财政资金 60368.64 万元; 三是评价结果应用。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评价反馈及结果应用。12 月 21 日,10 个单位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和 13 个项目支出评价报告已全部完成。总体评级优。对评价反映的问题要去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三)布置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加强事中监控,财政局印发了《金安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20〕116号),要求区各部门单位对今年1-6月份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报送绩效运行监

控表。其中,对17个乡镇"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涉及金额19481.32万元,收回项目结余资金3120.81万元。

(四)布置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 批复下达"总体原则,要求区各预算单位随同年度预算同步 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局各归口股室进行初审后送绩效 评价中心复审,经领导审定后与年度预算同步批复。财政局 从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五)组织开展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公开评审。

在2021年预算编制环节,选取10个部门单位的13个项目开展预算公开评审,涉及预算申报资金3448.28万元。 经财政局组织评价中心初步评审后,从区预算绩效评价专家 库中抽选8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经评审,核减金额642.16 万元,占申报资金18.62%,核减项目1个,高效圆满地完成 了2021年度项目预算公开评审工作。

(六)会同扶贫开发局联合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执行情况抽查。

根据省、市工作安排,我区印发了《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六安市金安区扶贫开发局关于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执行情况抽查的通知》(财农〔2020〕104号),各有关部门7月份开展了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共25个项目

45136.5万元。8月6-11日我区抽调10人组成5个检查组对全区及市开发区开展了执行情况抽查,抽查项目105个,涉及金额31931.3万元。11月4-6日,对全区贫困户120户扶贫政策及扶贫资金到人到户落实情况、以及到村项目105个(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84个,产业类项目21个)开展调研。在检查和调研的同时,要求各乡镇街、区直项目主管部门对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常见问题汇总及绩效目标样例》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情况进行自查,并进行绩效监控及跟踪分析,及时纠偏,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到位。

(七)组织开展区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为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8月中旬,区财政局对望城街道、望城岗派出所办公楼建设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8月19日形成评估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建议:一、不主张建地下二层车库,可就近建设露天停车场,彻底解决停车难问题;二、对望城街道、望城岗派出所办公楼增建面积建议支持。为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

对 2021 年预算申报的 6 个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申报金额 911 万元,核减金额 386 万元。

(八)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绩效信息公开公示。

7月2日将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涉及的两单位,8月30日单位完成整改并报送结果整改清单。根

据整改要求,卫健委进行了"乡村卫生室"项目的资产剥离,落实了后期管护。房产中心"蓝溪路棚改"项目资金落实了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和账目调整。

截止12月31日,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和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已进行了公开公示;区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心提供的区直单位绩效管理资料,选取了部分项目在金安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区直各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

三、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

绩效理念还未深入人心,部门单位重视程度高低不一,有待提高。有些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理解不深,重资金申请,轻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成本、项目发挥效果敏感度不够;有些部门单位主体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足,绩效自评存在应付差事、走过场现象。建立事事讲绩效重绩效的观念还需要一个时间过程。

(二)绩效管理的知识储备不足。

财政部门和区直部门单位具体经办人员均不同程度存在绩效评价业务不了解、不熟悉的问题,加之绩效评价涵盖范围广、项目行业跨度大、政策性强、文件规定多,更加凸显了知识储备不足、实践经验不足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进一步完善制度, 细化职责。

2021年,财政部门将把制度建设的重点放在健全完善上,同时推动各地各单位建立本地本单位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组织主体监管主体、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实施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二)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及评价体系, 夯实基础。

2021年,财政部门将根据政策变化和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不断充实规范指标库,并实时更新,进行动态化管理。充分发挥项目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不断健全绩效评价体系。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地设置评价标准,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同时,择优选择适合我区绩效评价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建立备选库,并依规进行动态管理,更好地辅助完成我区绩效评价工作。

(三) 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

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主体监管主体是财政部门、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在预算部门"的思想观念,实现部门单位从"要我绩效评价"到"我要绩效评价"的思路转变,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通过编撰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活动,使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化为自觉行动。

(四)抬高标杆,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工作不断深入。

2021年,财政部门将根据《六安市金安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精神,重点抓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落实。一是审核批复各地各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组织开展2020年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扩大重点评价面;三是组织开展2021年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进行重点抽查;四是开展新增债券项目绩效评价;五是开展2022年度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六是组织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七是向区人大、政府报告年度绩效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总结、抬高标杆、持续深入,努力使绩效管理效果充分显现。

(五)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真正发挥绩效评价作用。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是绩效管理工作的难点,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既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也是新一轮工作的起点。2021年评价结果运用的重心在落实,要真正将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公用经费标准、项目工作经费挂钩,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财政预算和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提高各单位重视程度,形成合力,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